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子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52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子筠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補述「林子筠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、公務員或員警發覺前，向據報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者，並進而接受裁判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案發後停留現場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乙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附卷足憑（見111年度他字第8996號卷第20頁），足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注意在多車道左轉彎應先駛入內側車道、且轉彎車禮讓直行車先行，竟未先駛入內側車道，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左轉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駕駛態度實有輕忽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

01 無悔意，兼衡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、無需扶養家人之
02 家庭經濟狀況，暨被告之過失情節及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，
03 再參酌雙方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，致迄今未能和解或取
04 得告訴人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據上論斷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
07 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范孟珊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1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馬韻凱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22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23 -----

24 【附件】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2年度偵字第4952號

27 被 告 林子筠 女 1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9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林子筠於民國111年8月12日19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0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由西往東行
05 駛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與中平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在多
06 車道左轉彎應先駛入內側車道、且轉彎車禮讓直行車先行，
07 而依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先駛入內
08 側車道，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左轉中平路，適對向
09 有王孝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
10 新莊區中原路往新北大道方向行駛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王
11 孝存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肩胛骨骨折、左膝、左手肘及左
12 大腿挫傷合併皮下瘀血等傷害。

13 二、案經王孝存告訴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子筠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，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王孝存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王孝存於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18 於本件車禍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為

01 肇事者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
02 自首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
03 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08 檢 察 官 范孟珊